

99 年 6 月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出刊

第 50 期

政 令

秘書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作業要點」.....3
- 修正「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8
-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電影片、電視連續劇製作拍攝實施要點」.....10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 公示送達本府 99 年 5 月 28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74726 號函.....13

工務處

- 公告調整本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物拆遷查估補償之重建價格及附屬
構造物單價.....13
- 公示送達本府 98 年 12 月 7 日府工下字第 0980176119A 號函.....14

地方稅務局

-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高萬福等人共 29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罰鍰繳款
書及裁處書.....1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農業處

預告「宜蘭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草案·····	18
預告修正「宜蘭縣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辦法」草案·····	21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6881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檢送修正後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99 年 3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28135 號函頒實施
99 年 5 月 17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68815 號函頒修正
全文共 15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草案審查作業，特設置法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及作業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自治法規，係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所稱行政規則，係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規定之行政規則。
- 三、本小組之職掌，為審查本府所屬各單位（機關）（以下簡稱業務單位）所提送之自治法規草案（以下簡稱法規草案）及行政規則草案（以下簡稱規則草案）。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擔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本小組業務；置委員七至九人，由縣長指派熟諳本府業務及具有法學知能之人員兼任；必要時，得遴聘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
- 五、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 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七、業務單位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及規則草案，應提送本小組審查。本小組對於所審查之草案，得作成通過、修正、保留或退回業務單位重新研擬之決議。
- 八、業務單位擬訂之草案內容涉及府內外其他單位（機關）之權責，或特定機關、事業或團體之權益者，於提送本小組審查前，應先就該草案內容邀集該相關單位（機關）協商，及徵詢該特定機關、事業或團體意見，法規草案並應依法辦理草案預告程序，整合各局處意見竣事。
- 九、業務單位制（訂）定及修正、廢止自治法規之流程順序如下：（流程圖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一)業務單位擬訂草案後，視需要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機關）、事業、團體研商，並廣徵意見。

(二)業務單位將草案全文（含總說明），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訊網站，進行草案預告程序（預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三)業務單位綜合各方意見後，檢附草案全文（含總說明）移法制科辦理提送法規審查小組作業。提會時，法制科應就體例、用語及法理等提具意見並製作修正對照表供參。

(四)法規草案經本小組修正定稿後，業務單位應製作縣務會議提案文件（提案表、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簽呈一層長官核可後，始得提送縣務會議審議。

十、業務單位訂定及修正、廢止行政規則之流程順序如下：（流程圖詳如附表三）

(一)業務單位擬訂草案後，視需要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機關）、事業、團體研商，並廣徵意見。

(二)業務單位綜合各方意見後，檢附草案全文移法制科辦理提送法規審查小組作業。

(三)規則草案經本小組修正定稿後，簽呈一層長官核可後，依其性質函頒下達或以令發布實施。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提案之業務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機關）派員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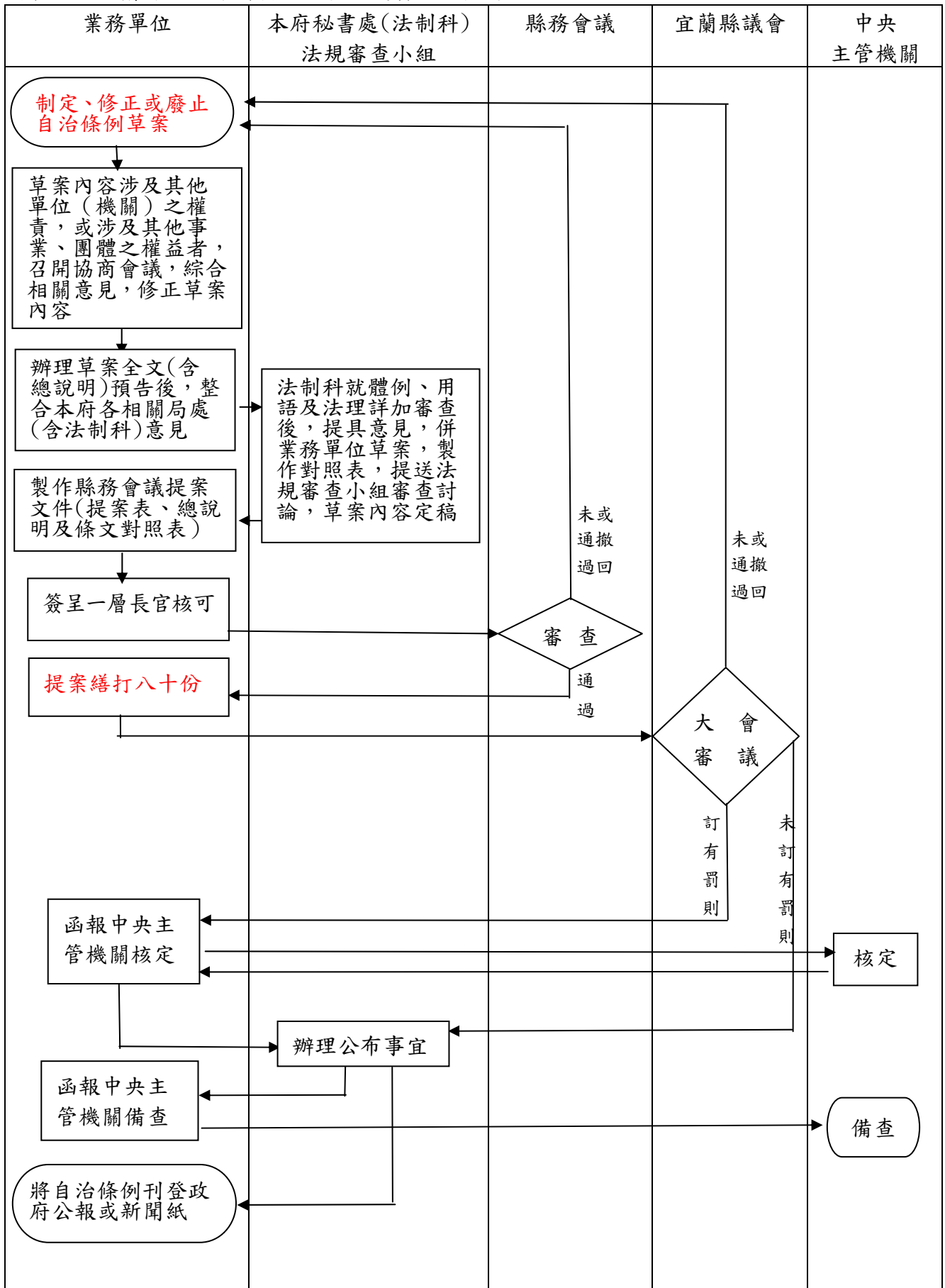
十二、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法制科辦理；相關書表文件由法制科另訂之。

十三、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邀請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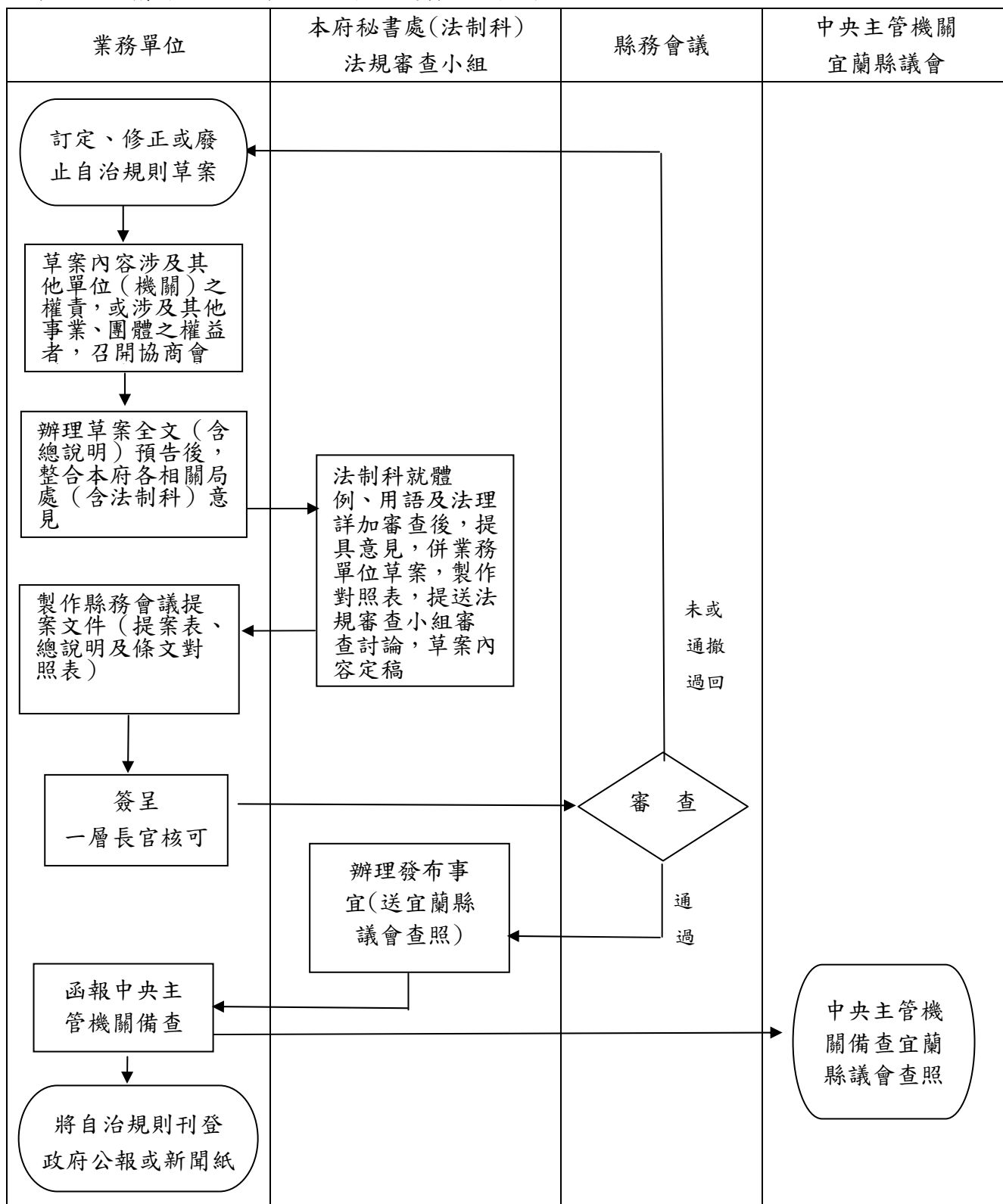
十四、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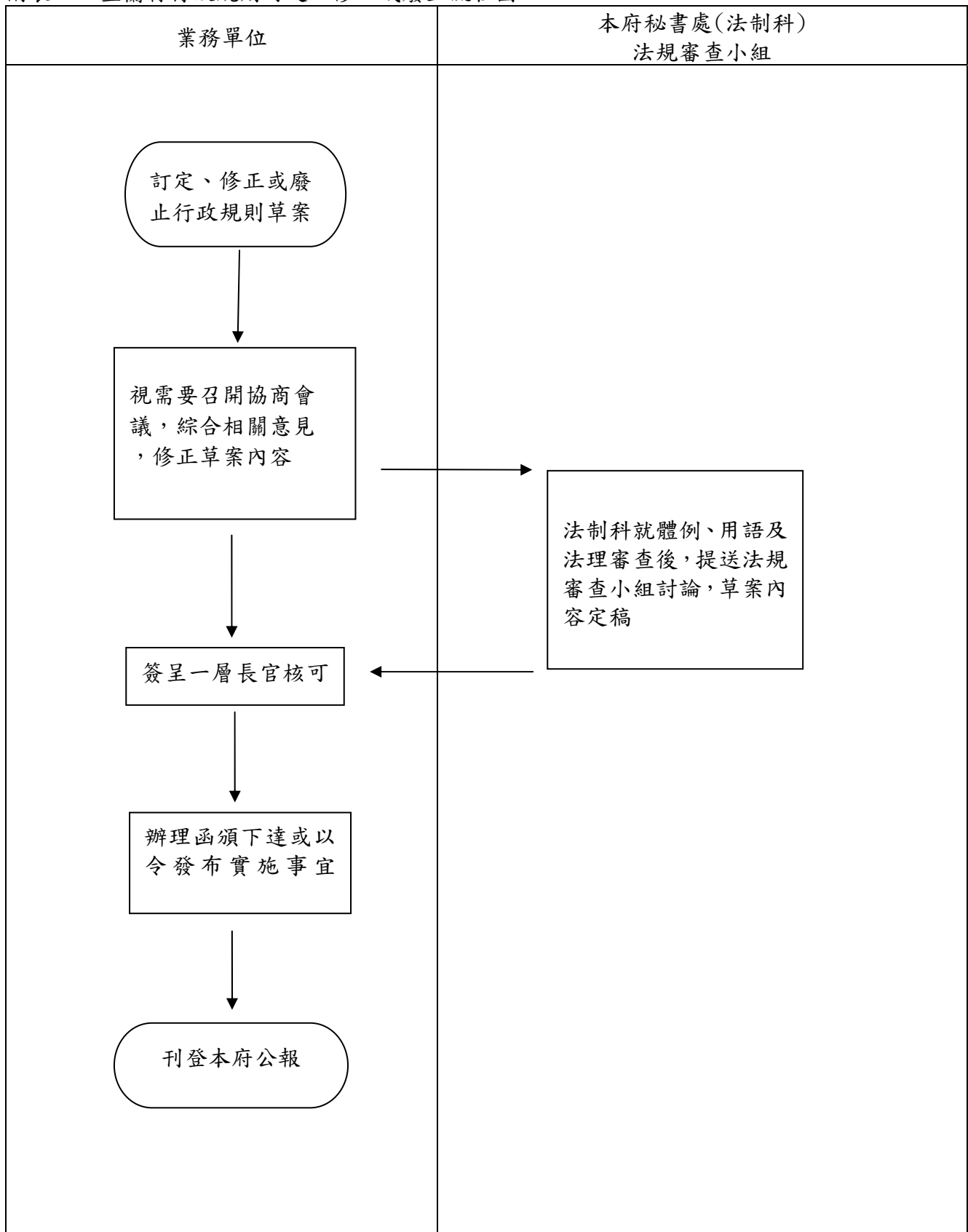
附表一：宜蘭縣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或廢止流程圖



附表二：宜蘭縣自治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流程圖



附表三：宜蘭縣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流程圖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新字第 0990066540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發布「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暨「宜蘭縣政府補助電影片、電視連續劇製作拍攝實施要點」各一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新聞局

副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本府秘書處（法）、本府秘書處（文）、本府秘書處（新）
縣 長 林 聰 賢

秘書處代理處長吳麗雲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年 7 月 28 日府秘新字第 0980107427 號函頒實施

99 年 5 月 11 日府秘新字第 0990066540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地方文化、觀光與影視產業的結合，推動透過影視音像等方式，增加行銷宜蘭縣觀光形象的機會，進而帶動轄區產業發展，爰設置「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指揮、協調本府各局（處）及附屬機關、其他場景管理機關（單位），共同配合協助拍片取景事宜。

（二）協助影視產業在本縣拍片取景必要之行政支援事項。

（三）審議影視產業在本縣拍片取景，有關補助經費款項准駁、核發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惟得視申請個案實際需要，酌予增設專案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一）本府局（處）長四人，包括文化局局長、工商旅遊處處長、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

（二）具影視傳播創意背景專業人士一人。

（三）影視學者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四）視影視產業申請個案拍攝業務性質，指派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主管一至數人擔任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行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兩次，分別在三月及九月，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或委託他人參加會議，惟是項指派或委託，必須以書面為之，並交由副執行秘書隨案入檔。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提案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本府秘書處處長及副處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數人，由本府秘書處新聞科科長暨全體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執行業務。
- 九、本委員會就執掌事項作成決議時，應視所製作電影片、節目主題之性質，指定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機關）專責辦理。因執行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及相關單位（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十、本委員會下設協助拍攝小組，由秘書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另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組成，包括文化局（文化發展科）、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農業處（企劃輔導科）、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及秘書處（新聞科）等科長擔任，另由秘書處（新聞科）擔任聯繫窗口。
-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之迴避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十二、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時，得依現行規定支領兼職費及交通費。依本要點所核發之配合款項經費，由本府循預算程序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補助電影片、電視連續劇製作拍攝實施要點

98 年 10 月 19 日府秘新字第 0980152225 號函發布
99 年 5 月 11 日府秘新字第 0990066540 號函修正發布

一、受理申請目的：

- (一)鼓勵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電影、電視製作業者，培育電影、電視製作專業人才。
- (二)鼓勵電影、電視製作業者，前來本縣取景拍攝電影片、電視連續劇，透過電影片、電視連續劇行銷宜蘭城市形象，促進文化、創意暨觀光產業之發展。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影、電視製作業者：係指電影、電視製作業、獨立製片者及以學術文化機構等名義，製作電影、電視連續劇之團體、個人或事業機構。
- (二)本縣電影、電視製作業者：係指出生、工作於本縣或申請補助，已經在本縣設籍達六個月（含）以上之電影、電視節目之製作業者。
- (三)影展：係指金馬影展、亞太影展、日本東京影展、韓國釜山影展、法國坎城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及美國奧斯卡影展。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本縣電影、電視製作業者，所拍攝之電影、連續劇，參加影展或類似參展性質活動，爭取國家榮譽，具有特殊表現者。
- (二)電影、電視製作業者所拍攝之電影片或電視連續劇，在本縣轄區取景剪輯入鏡；電影或電視連續劇內容，對本縣整體形象及都市行銷，有正面效益且與宜蘭城市映像具有關聯性者。
- (三)影片長度：電影紀錄片全片，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電影劇情片全片，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四、受理申請期間：每年五月至八月、十一月至翌年二月，分為兩階段受理。

五、補助標準：

- (一)電影、電視製作業者，在受理之當年度元月一日以後（排除前一年度者），所拍攝、製作之電影片或電視連續劇，具備前點所列規定之一者，得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發補助金。
- (二)每部電影劇情片獲核發補助金，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電影紀錄片獲核發補助金，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電視連續劇集補助金之核發，每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整齣連續劇（集）合併計算者，以新臺幣兩百萬元為限。

六、審查程序：

本府受理補助金個案之申請後，提請「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

會)審議，並得通知申請者到場，列席會議陳述說明。

七、補助申請個案之准駁、獲補助金額之核定，應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審查之決議。

前項審查決議，應經本府核定之。

八、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之電影、電視製作業者，應在接獲本府同意補助通知後一個月內，與本府訂定補助契約；無正當事由而逾期未訂契約者，本府應取消其受補助之資格。

前項補助契約之內容，由委員會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所指定之本府專責辦理單位(機關)，與受補助之電影、電視製作業者，依本府核定相關事項協議訂定之。

九、本府指定之專責辦理單位(機關)因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該專責辦理單位(機關)相關業務項下經費支應。

十、電影片、電視連續劇製作業者，獲本府同意補助所拍攝之電影片或電視連續劇，本府得節錄其中本縣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性質之使用，受補助者不得拒絕。

十一、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一)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補助者，應於影展或類似參展性質活動結束前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指定之專責辦理單位(或機關)提出申請：

1、申請書三份。

2、宜蘭縣電影、電視製作者，出生、工作於本縣或申請補助時，在本縣設籍六個月(含)以上之證明文件。

3、申請補助之電影片、電視連續劇數位 DVD 影音光碟版本三份。

4、參加影展，具有特殊表現者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指定之專責辦理單位(或機關)提出申請：

1、申請書三份。

2、申請補助之電影片、電視連續劇企劃案(內容應包含：劇情內容簡介、節目主要演員(主持人)等，以及影片或節目與宜蘭縣之關聯性、對於行銷宜蘭縣之正面效益等)。

3、申請補助之電影片、電視連續劇劇本。

十二、依據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接受本府補助者，經本府通知同意補助後，應檢具領據等相關文件，報送本府撥款核銷。

十三、依據第十點第二款規定接受本府補助者，除應依企劃案中預計完成期限，完成影視劇集之製作外，並應依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若未能依限辦理完成，應在期限屆滿前四十天，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

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以一次為限。

(二)受補助影視劇集製作完成後，應檢具影視劇集全片一份、本縣有關景點側拍花絮數位 DVD 影音光碟十份及本縣入鏡景點清單一份，提送委員會審核之；審核未通過者，本府得要求受補助者於限期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得取消受補助資格。

(三)受補助者接獲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檢具全案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領據）及相關文件，向本府指定之專責單位（機關）陳報結案事宜，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由本府一次撥付補助。

(四)受「部分補助」者，其原始憑證正本應妥存十年，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之查核；受「全額補助」者，其原始憑證正本應送本府辦理審查核銷事宜。

十四、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逕予解除契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經具領之補助款；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或拒絕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一)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與本府所簽訂之契約規定者。

(二)申請所繳交之文件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記載之情事者。

(三)影視劇集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以不正當手法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者。

(五)其它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

十五、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90074726B 號

主旨：為本府 99 年 5 月 28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74726 號函受文者江定南 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江定南 君所營「金定肉號」(統一編號：40547548，商業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茭白路 23 號)之商業登記。
- 二、江定南 君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 99 年 5 月 28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74726 號函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本公示送達，旨揭函文由本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保管，請於辦公時間前來領取。
- 三、公告期間：99 年 5 月 28 日至 99 年 6 月 6 日止。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90068972A 號

主旨：調整本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物拆遷查估補償之重建價格及附屬構造物單價。

依據：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公布之最新營造工程建築工程類物價指數，調降本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物重建價格及附屬構造物各項單價百分之十。
- 二、本縣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物拆遷查估補償自本公告日起，依調整後價格辦理。
- 三、檢附「調整建築物重建價格及附屬構造物價格對照表」各乙份。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 0990071685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98 年 12 月 7 日府工下字第 0980176119A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辦理 98 年度租金補貼案，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4 點予以通知，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旨揭文件由本府保管，許幼生君得隨時至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電話：(03)9251000 分機 1354)領取。

三、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0990056614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高萬福等人共 29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 號	納稅 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 別	管理代號	裁處書文號	地 址	金 額 (元)	公示 送達 原因
1	林高萬福	G1010*** **	9901	G360120399 01G5-6417 37		宜蘭市東港路福德巷 22-5 號	643	行蹤 不明
2	朱國豪	I1000*** **	9901	G360120399 01Y9-2908 32		宜蘭市東港路校舍巷 46-1 號七樓	1,015	行蹤 不明
3	陳軒強	G1217*** **	992N	G360120399 2NCY-1853 04		宜蘭市東港路校舍巷 46-5 號 3 樓	409	行蹤 不明

4	張士仁	A1247*** *	98CI	G360120R98 CI9790-DK 29	宜稅法字第 0990013564 號	宜蘭市延平路 42 巷 2 弄 5-5 號	8,698	行蹤 不明
5	陳軒強	G1217*** **	992N	G360120R99 2NCY-1853 54	宜稅法字第 0990013576 號	宜蘭市東港路校舍巷 46-5 號 3 樓	818	行蹤 不明
6	楊茂發	G1011*** **	9924	G360220R99 248U-1217 85	宜稅法字第 0990012409 號	宜蘭縣頭城鎮石城路 79 號	18,754	遷出 國外
7	黃晨峰 原名:黃焜 滉	G1202*** **	98CI	G360320398 CIJC-9887 38		宜蘭縣礁溪鄉光武村武 暖路 126 號	416	行蹤 不明
8	黃培元	F1266*** **	9901	G360320399 014305-KG 99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礁 溪路 5 段 156 號地下室	11,230	遷出 國外
9	陳景萬	G1204*** **	9901	G360420399 016228-JT 21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村大 福路 82 號	15,210	行蹤 不明
10	何耀輝	G1003*** **	991F	G360420R99 1F6G-0227 57	宜稅法字第 0990013588 號	宜蘭縣壯圍鄉功勞村功 勞路 37 號	7,120	行蹤 不明
11	金照明電 機工程有 限公司代 表人:金照 明	8453**** U1201*** **	9401	G360520494 01IX-4006 34		宜蘭市南橋路 51-37 號 1 樓 宜蘭市南橋路 51-37 號	1,800	行蹤 不明
12	金照明電 機工程有 限公司代 表人:金照 明	8453**** U1201*** **	9501	G360520495 01IX-4006 44		宜蘭市南橋路 51-37 號 1 樓 宜蘭市南橋路 51-37 號	1,800	行蹤 不明
13	金照明電 機工程有 限公司代 表人:金照 明	8453**** U1201*** **	96CV	G360520496 CVIX-4006 14		宜蘭市南橋路 51-37 號 1 樓 宜蘭市南橋路 51-37 號	1,800	行蹤 不明
14	金照明電 機工程有 限公司代 表人:金照 明	8453**** U1201*** **	97CV	G360520497 CVIX-4006 24		宜蘭市南橋路 51-37 號 1 樓 宜蘭市南橋路 51-37 號	1,800	行蹤 不明
15	金照明電 機工程有 限公司代 表人:金照 明	8453**** U1201*** **	98CV	G360520498 CVIX-4006 34		宜蘭市南橋路 51-37 號 1 樓 宜蘭市南橋路 51-37 號	1,800	行蹤 不明

16	金照明電 機工程有 限公司代 表人:金照 明	8453**** U1201*** **	993K	G360520499 3KIX-4006 74		宜蘭市南橋路 51-37 號 1 樓 宜蘭市南橋路 51-37 號	389	行蹤 不明
17	胡祥國	J1201*** **	9932	G370620399 32Q3-8689 1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 -1 號(羅東鎮戶政事務 所)	1,111	行蹤 不明
18	呂月惠	G2210*** **	9901	G370620499 014321-MU 87		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 80 巷 21 號	325	行蹤 不明
19	邱志鴻	G1207*** **	9733	G370720R97 33CF-5790 43	宜稅法字第 0980003943 號	宜蘭縣五結鄉上四村台 興路 162 號	2,360	行蹤 不明
20	游嘉煌	G1207*** **	9901	G370820399 017662-EJ 11		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6 號 (臺北縣板橋市戶政事 務所)	11,230	行蹤 不明
21	蔡介和	G1207*** **	9901	G370820399 01HS-3360 12		宜蘭縣冬山鄉珍珠村富 農路一段 650 巷 64 號	7,120	行蹤 不明
22	魏福成	G1007*** **	9511	G370820R95 110852-KE 50	宜稅法字第 0960071998 號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三段 61 號四樓之 6	11,200	行蹤 不明
23	張光薰	G1209*** **	9901	G370920399 010753-RM 4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 段 254 號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 務所)	643	行蹤 不明
24	林同義	G1017*** **	9901	G370920399 019997-HA 4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 不明
25	潘麗珍	V2206*** **	9901	G370920399 01IS-1801 4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 段 254 號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 務所)	7,120	行蹤 不明
26	蔣美琳	F2220*** **	991G	G371020R99 1G5A-1917 83	宜稅法字第 0990005776 號	台北縣林口鄉湖南村仁 愛路 2 段 508 號 11 樓之 5	7,120	行蹤 不明
27	張雨菁	K2215*** **	9901	G371220399 012625-LC 43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金 洋路 22 號	7,120	行蹤 不明
28	高政裕	F1210*** **	9901	G371220399 01IW-4458 40		宜蘭縣南澳鄉橫山路 7 號	7,120	行蹤 不明

29	張雨菁	K2215*** **	98CP	G371220R98 CP2625-LC 23	宜稅法字第 0990007326 號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金 洋路 22 號	7,120	行蹤 不明
----	-----	----------------	------	-------------------------------	--------------------------	-----------------------	-------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0990004826 號

主旨：預告「宜蘭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草案，請 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宜蘭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草案。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訂定依據：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四、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一。

五、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 99 年 6 月 23 日前將建議意見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漁業管理所（260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漁管所，03-9253365，akila@mail.e-land.gov.tw）參考。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總說明

為將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納入管理體系，更有效管理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登記，並鼓勵養殖漁民申辦，以利獲得政府政策之保障，例如：天然災害救助、農業動力用電補助及其他養殖輔導政策申請等，依據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宜蘭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草案）計十七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一、明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規則所稱陸上魚塢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要件。（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登記證申請之程序及其應附之表件。（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登記證之有效期限。（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登記事項變更時，申請變更登記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養殖漁業登記證補換發之程序。（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養殖漁業人申請歇業之程序。（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養殖漁業人養殖經基因轉殖所產生之水產動植物，依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養殖漁業人所應盡之責任。(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養殖漁業人應配合主管機關檢查之義務。(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養殖漁業人違反本規則之處分。(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府得撤銷登記證之情形。(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登記證期限屆滿後，申請換發之程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本規則所需之書表件格式，由本府訂定之。(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宜蘭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依據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陸上魚塭，係指在本縣陸地圍築、挖築或以建構室內養殖設備，供繁殖或養殖水產生物之設施。
-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土地及用水來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土地：
 - (一)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檢具容許作養殖設施使用之證明文件。
 - (二)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檢具容許作養殖設施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需檢具容許作養殖設施使用之證明文件。
 - 二、用水來源：
 - (一)海水：應檢附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二)淡水：應檢附水權狀或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魚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轉報本縣漁業管理所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證：
- 一、申請書(兩份)。
 - 二、土地登記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共有人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或民法第八百二十條規定)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 三、地籍圖謄本、養殖場土地位置略圖、養殖場配置略圖、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用水來源使用證明文件。
 - 五、建築物面積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

- 第六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依申請人所附土地或水源使用文件中有效年最短者核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失效；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申請核發新證。
- 第七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有關證件，依第五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第八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遺失或損毀，應出具切結書並依第五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辦理申請補發或換發；嗣後發現已報失之登記證，應即繳銷。
- 第九條 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應於三十日內申請歇業登記，並繳回原領養殖漁業登記證，由本府註銷之。
- 第十條 養殖漁業人不得繁殖或養殖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准之水產動植物。經基因轉殖所產生之水產動植物，非經漁業署核准，不得繁殖、養殖或進口。
- 第十一條 養殖漁業人繁殖或養殖之水產動植物發生傳染病或重大病變時，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防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本府得派員檢查魚塭經營情形及養殖漁業人之養殖申報資料，必要時得會同地政、水利、環保、衛生等單位檢查之，養殖漁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人員執行檢查時，應出示身分證明。
-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
- 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撤銷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
二、違反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者。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者。
四、用水來源經水利單位認定與原登記不符，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時未改正者。
五、擅自變更使用用途者。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定前，已領有之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繼續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如需繼續經營，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需之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辦法」草案。
- 二、修訂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修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本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五條。
- 四、草案全文如後附件。
- 五、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指正者，請於 99 年 6 月 22 日前將建議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參考。郵寄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傳真號碼：03-9254800；電子信箱：forestry@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修正宜蘭縣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辦法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辦法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府秘法字第 0 九二 0 0 四六 0 四二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至今，為擴大推動全縣綠美化運動，增加個人申請苗木核配之機制，創造本縣轄內特色景觀，以期將綠化家園、植樹減碳等觀念由公共空間推動至居家環境，爰提案修正本辦法，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配合本府組織編制之調整，局室修正為處局，並增列各鄉(鎮市)公所為協辦單位。
- 二、修正第三條，增訂適用對象包含個人需要居家環境綠美化者，及苗木種植地點之規定。
- 三、修正第四條，增訂非公務團體及個人申請苗木配撥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受理核轉單位。
- 四、修正第五條，增訂申請條件限制。
- 五、修正第六條，增訂申請苗木核配後本府審查之機制。
- 六、修正第七條，增訂免收苗木工本費之條件。
- 七、修正第八條，為利於苗木數量管理，縮短領苗期限為三十日，並增列領苗後現場訪視之規定。
- 八、修正第九條，增訂苗木核配後申請單位(人)應遵守之規定。

宜蘭縣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環境綠美化，受理申請核配苗木，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農業處，協辦單位為本府各相關處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縣內學校、社區、機關、民間立案團體等（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需要對公共環境綠美化及個人需要居家環境綠美化，種植地點需位於本縣轄內，且不得違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規定。
- 第四條 申請核配苗木時，應檢附環境綠美化苗木配撥申請表及植栽平面配置圖（應含植栽地點、面積長寬、擬配置苗木種類、數量及其他道路、建物等相關位置之標示）及現況照片；非公務團體需另附合法登記之相關立案資料；個人申請需另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植栽配置種植地點應確實適當，且不得申請以盆栽擺置。
- 前項申請資料機關團體逕向本府相關主管單位提送，個人則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送，除特殊情形外，以每月彙報一次為原則送本府農業處審查核配。
- 第五條 同一種植地點如已發包相關工程內編列有苗木費者，或已列入預定興辦公共事業辦理用地範圍者，均不得提出申請。
- 同一種植地點已向林務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申請造林及綠美化計畫苗木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個人申請苗木同一種植地點限申請乙次，不得再申請補植。
- 第六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得依種植地點及配置是否適宜、苗圃育苗情形等酌量核配，申請單位（人）不得異議；如為補植申請，將依據前次申請苗木植栽養護情形，未善盡苗木養護或未檢具成果照片者，得不予核配。
- 前項申請本府認為需要者，得派員現勘，申請單位（人）應會同到場說明。現勘後本府得視說明情形及植樹地點狀況酌量核配，申請單位（人）不得異議。
- 第七條 經本府核配之苗木除本府及所屬單位外，均按數量酌收工本費，喬木每株新台幣十元，灌木、草花每株新台幣五元。申請單位（人）應於接獲核准函後十四日內持該函向本府完成繳款，除因特殊情形並經奉准外，逾期者，本府得廢止前揭核定。
- 前項收入繳納本府縣庫。
- 第八條 經本府核配苗木者，應於接獲領苗通知單三十日內逕洽苗圃完成領苗，並自理搬運苗木事宜，除因特殊情況並經奉准外，逾期未領取苗木者，本府得取消核定，已繳納之費用，不得申請退回。

申請單位（人）具領苗木起三個月內應檢送植栽地點之綠化前、後全景成果照片乙份，供本府備查，本府將擇期派員現場訪視，申請單位（人）應會同到場說明，並列入日後申請核配參據。

第九條 凡經本府核配苗木之單位（人），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植栽種植地點，不得妨礙道路交通及安全。
- 二、苗木定植後應視需要加設適當保護措施，以資保護。
- 三、所植苗木應適當加以澆水、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修剪等撫育管理措施。
- 四、本府核配之苗木不得轉售圖利。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